敏實科技大學支出憑證核銷注意事項

- *請分別依款項給付對象(如經辦人員(或代墊者)、廠商或核銷預支款等), 黏貼於憑證點存單並明確註明。
- 一、本校會計年度自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,請注意結報時間。
- 二、各項經費支出,須根據核定之預算範圍內支用。
- 三、各項補助款若有規定者,另依補助單位經費報支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向公司行號購買貨物或給付勞務費用,而取得之統一發票(<mark>儘量取得二聯式</mark> 發票),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1、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 - 2、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。
 - 3、發貨或提供勞務日期。
 - 4、抬頭應註明「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」或「敏實科技大學」。
 - 5、如為三聯式發票,請加註本校統一編號「48300202」,並附收執聯與扣抵聯。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,應盡速補正。
- 五、收銀機開立之發票,應鍵入本校統一編號「48300202」。僅列日期、貨物代號、數量、 金額者,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;如漏列本校統一編號,請加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章。
- 六、若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(即免用統一發票)之收據,須加蓋含商店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 址之章及負責人私章,並註明抬頭學校全名或「**敏實科技大學**」、日期。
- 七、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,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正本相符之 影本,並由經辦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。
- 八、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憑證者,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,經單 位主管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本校各單位人員申請差旅費,應檢附差旅費報告表及經簽准之簽呈或公文,並於出差後 十五 日內提出申請。
- 十、國外差旅費須於出差前簽准,核銷時,應檢附核准公文影本、出差旅費報告表、原始憑證為①飛機票票根(或電子機票)及②登機證與③機票購票證明單(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);其遺失機票票根(或電子機票)及登機證者,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點之證明代之;其遺失登機證者,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代之。註冊費收據正本(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)列報。
- 十一、國外 Invoice 及收據須為正本,並附銀行賣出外匯水單。
- 十二、訂有合約者,應檢送合約副本或影本請款。
- 十三、數項計畫或科目共同支付款項,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,應填具支出分攤表。
- 十四、憑證之總計新台幣大寫,但採用機器作業無法大寫表示者,不在此限。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;其餘有改正者,應由公司行號負責人在改正處蓋章證明。
- 十五、支出憑證列有他國貨幣數額者,應註明匯率,除有特殊情形者外,應附兌換水單。

- 十六、核銷單據須為原始憑證正本,不得以影印方式替代;取具電子發票,請務必影印併同 正本核銷。
- 十七、支出憑證正本須送經費補助單位存查者,應檢附憑證影本報銷,但須加註「單據正本轉送 XXX 補助單位報帳存查」。
- 十八、經費報支最遲應於單據發生日之次月底前核銷,或各項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, 逾期不予受理,含各項計畫的執行。